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145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，履行了法定程序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清教、邓路、郑洪河

2022 年 8 月 31 日